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61-592-1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01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0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宫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6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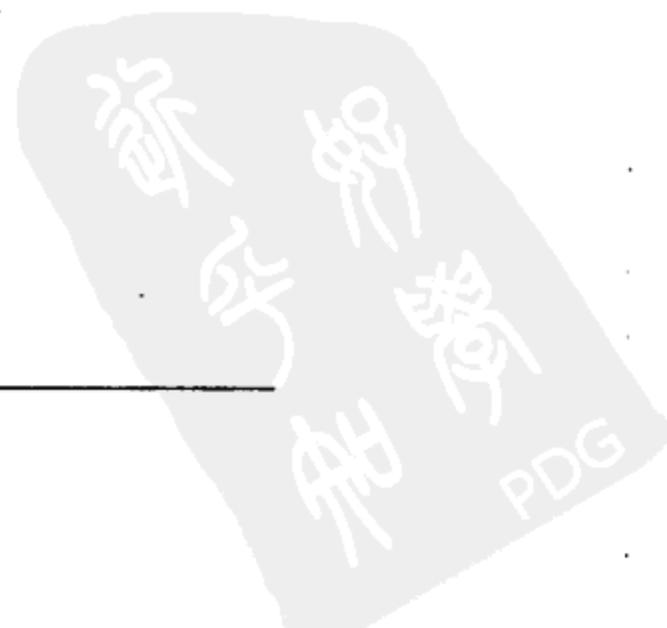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7-80161-592-1/D·592

定 价 6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任免事项、文献和案例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今后将定期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基本保留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双月刊)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出于技术上的原因,我们在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时,对原刊物中的图片和简讯作了删节。此外,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我们还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〇三年六月



# 目 录

##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4 )

## 司法解释

###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 4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 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4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 46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4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6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64)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6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6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7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8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8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8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8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 关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8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 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8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 9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9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9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 事责任的批复·····	( 10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 10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104 )

##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106)

## 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07)

##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08)

## 文 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1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12)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保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

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20)

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26)

当代司法制度与司法公正

——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法制讲座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 (135)

##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0)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免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0)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51)

## 司 法 文 件

##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通知…………… (15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咎辞职规定(试行)》  
的通知…………… (15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  
问题的复函…………… (155)

## 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对执行《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依法及时交付罪犯执行刑罚问题的通知…………… (157)

## 民 事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15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7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17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纪要的通知…………… (1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18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  
知…………… (18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置第六批实施撤销、重组信托投资公司所涉民商事纠纷案件的通知…………… (190)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191)

## 案 例

## 刑 事

-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193)  
 李小平等八人故意伤害案····· (196)  
 赵晨签定合同失职被骗案····· (198)  
 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 (201)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204)

## 民 事

-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207)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210)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213)  
 宏隆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铁路分局何家湾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逾期货损索赔纠纷再审案····· (216)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219)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225)  
 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0)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234)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242)  
 马艳梅诉青海东建工贸工程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45)  
 韩国新湖商社与四川省欧亚经贸总公司等信用证欺诈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48)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51)  
 卫勤俭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山市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下川营业所渔船保险合同纠纷案····· (254)  
 中国抽纱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260)  
 周开凤等诉宜昌县建设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266)  
 于存库诉董成斌、董成珍房屋买卖纠纷案····· (268)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1)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 (274)  
 南京市鼓楼区房产经营公司、钟宝强等诉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案····· (280)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83)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返还信用卡透支款纠纷案·····	(286)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289)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92)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 纠纷案·····	(296)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99)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诉高延民担保合同纠纷案·····	(304)
广东直通电讯有限公司诉洪分明电话费纠纷案·····	(307)

### 行 政 诉 讼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09)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315)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318)

### 执 行

强制收购广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以抵顶其债务执行案·····	(320)
-------------------------------------	-------



# 重要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

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 第十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 (三)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四)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 (七)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 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 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 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 应当接受培训, 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 在一定期限内, 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法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五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六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三)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十七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八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九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 第八章 考 核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六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 第十章 奖 励

**第二十九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 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 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三) 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四)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五)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六) 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 (七) 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八) 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六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八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九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 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五) 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一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 第十四章 退休

**第四十二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四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解决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和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

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

现予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第二节 表演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二章 著作 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
- (四)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十六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